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的（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汝阳县十八盘乡竹园村龙湖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汝阳县十八盘乡竹园村龙湖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71814万元，资产总额为782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